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4367号)。同时,福达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其持有的共计35,923,567股公司A股股票划转至“福达集团-中德证券-25福达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保障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拟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福达集团通知,福达集团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本次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6福达EB”,债券代码为“137197.SH”,实际发行规模为4.7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0%,初始换股价为17.50元/股。本次债券的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公司及福达集团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债券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净利润为负值。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98,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98,000万元,将发生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一)利润总额:6,260.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5.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94.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数字财税业务持续受产业形态深化调整、行业格局剧烈变化等因素影响,智慧产业、网信产业等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整体营业规模持续下降。面对形势任务变化,公司全面推动发展战略重塑、组织架构重塑和产品体系重塑,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人才结构,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但是,市场环境、行业格局和业务模式的快速变化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上面临极其严峻的挑战。同时,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结合当前行业状况,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情况。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6-00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钟荣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钟荣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蔡宁玲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钟荣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同意聘任蔡宁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

蔡宁玲女士简历

蔡宁玲女士,1974年出生,香港大学房地产管理学硕士。曾服务于香港及英国大型企业集团,负责香港及内地的地产投资组合管理。历任嘉里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总监,九龙仓中国置业董事会成员、零售租赁及营运负责人,香港置地商业地产资产管理总监及负责人/中国区投资组合资产管理总裁,K11集团董事会成员、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蔡宁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期间。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3,005	2.72%	350,120	1.09%
其中:境内航线	30,831	0.91%	330,616	0.18%
地区航线	350	2.34%	3,978	23.12%
国际航线	1,824	47.45%	15,526	18.59%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90.24	5.73%	5,255.89	2.02%
其中:境内航线	459.83	3.86%	5,008.14	0.86%
地区航线	5.08	22.65%	45.73	23.62%
国际航线	25.32	50.88%	202.02	35.26%
三、货邮吞吐量(吨)	34,950	5.14%	355,521	6.85%
其中:境内航线	30,767	0.65%	323,240	6.00%
地区航线	69	284.91%	624	67.00%
国际航线	4,113	54.95%	31,658	15.51%

备注: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8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2、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购美兰空港(0357.HK)237,500,000股内资股已完成过户,公司持有美兰空港50.19%股份,已取得其控制权。美兰空港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运营主体,自2025年12月起,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包括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并对相关生产经营数据及同比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海南省岛内三场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1,262	2.94%	329,235	1.98%
其中:境内航线	29,104	0.97%	310,001	1.03%
地区航线	350	2.34%	3,978	23.12%
国际航线	1,808	50.04%	15,256	19.52%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73.22	5.67%	5,038.56	2.19%
其中:境内航线	442.86	3.69%	4,791.88	0.96%
地区航线	5.08	22.65%	45.73	23.62%
国际航线	25.27	52.22%	200.96	36.15%
三、货邮吞吐量(吨)	33,082	4.91%	335,770	7.15%
其中:境内航线	28,900	0.13%	303,490	6.27%
地区航线	69	284.91%	624	67.00%
国际航线	4,113	54.95%	31,656	15.51%

备注:公司完成美兰空港控股权收购后,实现对海南岛内三大国际机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的统筹管理。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海南岛内三场整体运营情况,自2025年12月起,公司改为披露海南岛内三场整体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不再单独披露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的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深耕人造草坪行业,经过十余年不懈努力,从一家规模较小的地方企业成长为人造草坪行业的全球龙头企业。公司是FIFA(国际足联)8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WorldRugby(世界橄榄球联合会)8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FIH(国际曲联)11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家标准《体育用人造草》(GB/T20394-2013)的起草单位,是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人造草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主任委员单位。

2025年前三季度,面对世界经济放缓和外部环境震荡等多重不确定性的冲击,公司管理层始终坚守“改变和突破”的发展主旋律,聚焦“增收增利、全面降本”年度核心目标,公司总计实现营业收入247,413.21万元,同比增长9.52%;实现净利51,521.32万元,同比增长30.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54,205.06万元,同比增长103.77%,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持续增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作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将始终秉承“共创、共享、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创造更好的运动和景观环境”为使命,围绕“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的发展愿景,实施以运动草和休闲草领域为业务核心、以资本运营为辅助的相关多元化战略,完成全球产业链布局,向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市场全覆盖、产业链全覆盖、团队国际化的发展目标。

二、聚焦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研发机构的组织设置和研发制度的配套执行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研发优势,具体体现在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方面。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在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公司研发人才基础既保障了公司目前产品开发与市场开拓的有效性和高效性,也为公司保持行业龙头及标准先行者地位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积累和探索,在新型人造草坪材料和生产工艺研究领域硕果颇丰。在运动草领域,研发团队致力于高性能运动草丝及低碳环保运动系统的研究开发,新产品部分关键性能已远高于行业最权威的FIFAQualityPro标准;在休闲草领域,研发团队以高度仿真性、产品的可持续发展性以及易于实现物理和化学回收的新型草坪产品和低碳解决方案为目标,相继推出备受全球市场关注的休闲草产品系列,销售额逐年提高。此外,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产能布局和配套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实现新产品与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从而保障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为量产产品,持续引领行业进步。

三、坚持规范运行,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架构建设,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监督的机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形成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为基本制度,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为专项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制度健全、合规运作,为企业的稳健运营保驾护航。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不断强化合规意识。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法律法规、会议精神、典型案例等信息,确保其掌握监管导向,严守合规红线;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规范履职能力;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增加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着力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公司于2024年6月和2025年6月分别实施了2023年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比例均不低于50%。

公司在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力求实现社会贡献、股东利益和客户价值的最大化,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以高标准推进信息披露工作提质升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专业度与规范性,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导向,深入分析投资者阅读习惯与信息获取偏好,优化信息披露内容,通过更清晰的结构、更通俗的语言,帮助投资者高效获取公司经营动态与发展脉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知。

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多层次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信箱、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搭建与投资者双向沟通、良性互动的桥梁,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使得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开、透明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知。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始终聚焦主业主责,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通过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深化运营管理、强化创新驱动,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切实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履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是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0万元	7,800万元	是	否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760.05万元	是	否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4,000万元	6,300万元	是	否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27,000万元	603,22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8,476.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马鞍山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祥恒创意”)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为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森洋”)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珠海森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扬州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70%以上	57,550	-2,000	55,550
扬州祥恒	70%以下	7,000	+1,000	8,000
马鞍山祥恒	70%以下	8,000	+1,000	9,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被担保人: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支行

被担保人: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84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被担保人: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8,476.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4%,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36,79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100%	91340521791893094D
法人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100%	91440400MA4WF5KKX9
法人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100%	91321000608803071N
法人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00%	913304247392365998

(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8,010.31	15,010.63	12,999.68	32,846.88	2,102.50	24,390.00	13,492.82	10,897.18	40,399.58	2,457.11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4,489.74	13,994.86	10,494.88	18,329.70	1,518.38	26,894.90	17,918.40	8,976.50	23,844.30	915.01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7,393.94	14,221.63	13,172.31	31,040.10	544.88	20,829.02	8,201.60	12,627.42	39,851.88	1,747.30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913,670.82	1,156,505.71	757,165.11	734,516.60	-26,015.76	1,926,957.35	1,142,518.34	784,439.02	1,080,905.62	-16,393.78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0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能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金浦新能源	农行淮北杜集支行	1261********0404	一般户	5,631,100.00
合计				5,631,100.00

2、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金浦新能源与供应商合同付款纠纷,供应商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本次诉讼金额为733.8万元。

3、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金浦钛业持有金浦新能源50.9434%股份。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计划先期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与30万吨硫酸装置。2025年8月,30万吨硫酸装置已试生产,磷酸铁装置因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且下游产品出现新的技术,为控制投资风险,磷酸铁装置目前处于缓建状态。2024年度,金浦新能源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8.44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1%;净利润为-1,913.4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83%。

二、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浦新能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近日,金浦新能源收到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皖0621民9436号之二),解除对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及其他所有保全措施。经查询,金浦新能源银行账户中涉及本案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安徽濉溪支行	1305********8361	基本户	2,789,909.94
	工行安徽濉溪支行	1305********1438	专用户	30,382.77
	交行淮北分行营业部	5742********0646	一般户	999.12
	交行南京鼓楼支行	3200********6977	一般户	23,062.52
	建行淮北东城支行	3405********1036	一般户	399,943.87
	农行淮北杜集支行	1261********7723	一般户	23,894.05
	农行淮北杜集支行	1261********0404	一般户	1,990,253.85
	徽商银行濉溪支行	2250********0002	一般户	5,323.58
合计				5,263,759.7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上述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三、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975.5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0%,占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5.76%;占上市公司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84%,占上市公司2025年三季度未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8.82%。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0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情况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2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32285Q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0001037X